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峰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无锡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担保额度可

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合资公司整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合资公司无锡比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科技”）、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零部件”）和秦皇岛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比亚”）一并进行业务整合与投资架构整合，三家合资公司均是由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 BIA Beteiligungsverwaltungs GmbH 各自持有 50% 股权设立的合资公司。

三家公司主体调整为：由比亚科技吸收合并比亚零部件，比亚科技存续，比亚零部件注销，秦皇岛比亚注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合资公司吸收合并及注销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合资公司整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